**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12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八條(廣告資料之申報)本公會會員製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價格廣告、贈獎廣告、**贈品廣告**及使用最高級用語廣告等，應將其廣告樣式、主題標示、自我檢查表及廣告刊登明細表，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格式如附件一）。自本公會收到申報**案件**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個營業日**即可生效。事前申報案件如因疑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事前申報案件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本公會得停止申報生效。**應於接獲本公會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退回申報案件。事前申報案件其申請使用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逾期使用應重新申報。**本公會會員從事非第一項之宣傳資料及廣告，應填製廣告刊登明細表及自我檢查表，其資料及審核紀錄應自行保存二年(格式如附件二）。**廣告刊登明細表應逐一列示全部擬刊登媒體名稱、日期或期間，及其內容、樣式。 | 第八條(廣告資料之申報)本公會會員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應~~依下列程序~~將其廣告樣式、主題標示、自我檢查表及廣告刊登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一）~~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一、事前申報：~~ ~~(一) 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價格廣告、贈獎廣告及使用最高級用語廣告等，~~應~~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二) 會員從事前款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應於申報時出具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二)~~ ~~(三) 價格廣告於申報時應出具符合管理規則第五條及金管會104年4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045號函規定之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三）~~ ~~(四)~~ 事前申報案件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應於接獲本公會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退回申報案件。 ~~二、免申報：~~ ~~(一)單純登載關於會員公司名稱、人事、地點、股權、辦公處所、事業結構、主管或出資人、電話、傳真、網址之變動、及提昇其形象等事宜有關之廣告或文宣。~~ ~~(二)與其他會員公司購併或承銷上市櫃公司掛牌賀稿等有關之廣告或文宣。~~ ~~(三)已申報再次使用、內容無變動，且期間未逾原申報生效或事實發生日期起算一年之案件。~~ ~~(四)證券承銷商依規定陳列或寄交得標、中籤或獲配售人之公開說明書或公告。~~ ~~(五)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列業務。~~~~三、事後申報：非屬前揭事前申報或免申報之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第一項規定程序及內容將前述資料向本公會申報備查。~~ 事前申報案件~~，~~如因疑涉違反本辦法規定~~，移請本公會相關業務委員會處理或~~**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事前申報~~及事後備查~~案件其申請使用期間**皆**以一年為限，逾期使用應重新申報。~~第一項~~廣告刊登明細表應逐一列示全部擬刊登媒體名稱、日期或期間，及其內容、樣式。 | 1. 為完備事前申報範疇，於第一項增列「贈品廣告」為應事前申報案件。
2. 有鑑於廣告案件及廣告陳情案件數量逐年成長，為利審查周延，修正申報生效期間，由三個營業日調整為五個營業日。
3. 為完備申報生效機制，修訂廣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得停止申報生效要件及退件程序。
4. 為簡化申報行政程序，降低本公會及會員公司負擔，非屬事前申報案件改由會員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控管，刪除免申報及事後申報程序，增訂會員公司應自行審核及保存紀錄年限，爰增訂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